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577號

原 告 林玲如
被 告 盧浩中
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怡斌
被 告 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惠芳
被 告 陳清祥
莊國禎
張世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繳

01 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收文資料查
02 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則依前揭規定，其訴不
03 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 1,5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黃文誼